



八旬老人摔伤后身亡 家属将养老院告上法庭



图据视觉中国

本想让老人在养老院安度晚年，不曾想老人在房间不慎摔倒，送往医院后家属根据医院诊断，认为老人没有救治的可能，便将老人接至家中。后老人死亡，家属诉至法院要求养老院承担赔偿责任，养老院需要承担吗？

老人在养老院摔伤 被接回家后去世

戴某的母亲陆某年近八旬，2023年1月28日，戴某与养老院签订《入住合同》，并当日为陆某办理了入住手续。

2月10日上午7时许，养老院工作人员发现陆某摔倒在房间卫生间内，立即电话通知养老院的院长。院长查看情况后打电话通知养老院聘请医生，医生赶到后，为陆某注射了甘露醇和心脑静等药物。

上午8时1分，养老院联系陆某的丈夫戴某清并将其情况告知，戴某清约2小时之后到达养老院。上午10时11分，养老院拨打了120，陆某随即被送医救治。陆某在医院治疗不到一小时，其家属根据医院的诊断，认为陆某没有救治的可能，便将其接回家中，到家约2小时后陆某去世。

戴某认为养老院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其母亲摔伤致死，于是将养老院诉至法院，要求养老院承担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38.41万元。

养老院表示，双方约定仅部分事项需要护理人员帮助，而不是24小时值班护理。养老院尽到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并在陆某发生紧急情况时尽到了通知义务和紧急救助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认定原被告双方口头约定由养老院为陆某提供二级护理服务，护理帮助范围不包括帮助解决大小便；陆某入住的房间睡床、卫生间马桶旁均设置了安全护栏；陆某摔倒后，养老院聘请的执业医师对陆某进行了治疗，并按照合同约定通知家属、联系救护车、派人陪同转送医疗机构救治。

养老院被判失责 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陆某在养老院居住养老，双方形成养老服务合同关系。本案存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原告选择以被告侵害陆某的生命权为由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养老院于上午7时左右发现陆某摔倒，至上午8时1才通知家属，上午10时11分才拨打120救护车，可以认定被

告养老院未尽到充分注意义务，未履行及时转诊的义务，应对陆某摔伤后未及时转送医院治疗的不当后果承担责任。

但考虑到原告方家属收到通知约2小时之后才到养老院，期间也并未催促被告方及时联系120救护车，且原告方自认陆某在医院没有救治的可能，便将陆某接回老家。同时，陆某自身还患有糖尿病、老年痴呆症、动脉硬化等基础疾病。

综上，法院酌情由被告养老院对陆某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20%的赔偿责任，遂判决养老院赔偿原告方6.53万元。

法官：老人的安全保障是首要义务

随着老年人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现象的加剧，养老机构越来越成为许多老年人及其子女综合考虑家庭现实情况后的最佳选择。

作为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和注意义务是其对服务对象应尽的首要义务，养老院应当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首先，跌倒摔伤是老年人最常见的安全问题，养老院应当加强硬件设施的适老化改造，防范老人跌倒摔伤。其次，养老院应提供适格陪护人员，参照相关服务流程提供养老服务履行合同义务，对于生活自

理及健康状况存在一定问题的服务对象，应给予更多的关注。特别要注意的是，应该针对各种意外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同时，照顾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将老人送到养老机构，只是将老人的生活起居与安全委托给养老机构负责，而不是将所有的赡养义务或监护职责都交由养老机构承担，子女应该多关注老人的身心健康，通过多种方式对父母进行日常的慰问和有效的陪伴。

据淳安普法

频遭儿子骚扰 老人申请人身保护令

今年77岁的马老太有一子一女，在本应乐享天伦的年纪，她却每天都过得提心吊胆。

一年前，马老太的老伴去世前曾写下一份遗嘱，明确登记在二人名下的房屋由马老太继承。老伴去世后，马老太和儿子小常还居住在该房屋内，但二人相处并不愉快，经常产生口角，马老太便要求小常搬出另寻住处。

小常表示，自己没有其它地方住，况且还要照顾母亲。面对这样的说辞，马老太非常生气，因为小常日常吃住都指望马老太，女儿有时想回家看自己一眼都会遭到小常阻挠，何来“照顾”一说？

为安享晚年，马老太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房屋由她继承，且小常需迁出。

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案涉房屋登记在马老太和其老伴名下，其老伴生前订立的遗嘱合法有效，老伴去世后，马老太有权继承老伴的房屋份额，而作为房屋所有权人，马老太有权要求小常迁出。最后，法院支持了马老太的诉讼请求。

案件判决后，小常还是以“探望母亲”为由，三天两头往马老太家里跑。无奈之下，马老太搬出了住所。不料，小常经多方打听，找到了马老太的新住处，继续登门“探望”。

“现在每次听到门被敲得怦怦响，我的心脏就跟着怦怦跳，血压也升得老高。”马老太无奈，选择报警。在民警介入下，小常只是略有收敛，没多久还是会故技重施。在社区的帮助下，马老太向法院申请了《人身保护令》。

受理后，法官迅速查明事实，认为小常在马老太明确拒绝探望并多次报警的情况下亦坚持登门，其行为造成马老太内心不安和恐惧，已构成家庭成员间的暴力，遂发出《人身保护令》：禁止小常再以任何方式骚扰马老太，与马老太的接触要在社区和民警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法院也向马老太和小常所在社区、辖区派出所送达了《人身保护令》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据《中国青年报》